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JMU2022003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医学部医学科技楼危化品专用储存室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北京大学医学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二零二二年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中标评审费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十、保密和披露

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招标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六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廉洁承诺书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北京大学医学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受北京大学医学部委托，就 北京大学医学部医学科技楼危化品专用储存室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1. 项目编号：BJMU2022003

二、项目名称：北京大学医学部医学科技楼危化品专用储存室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内容

（一）本次招标共 1 包：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台/套/批） |
| 1 | 医学科技楼危化品专用储存室改造及设备（详见需求清单） | 1批 |

（二）技术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三）交货期：按合同约定；

（四）交货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四、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和办法

有投标意向的供应商请于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16日以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标书需提供：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相关代理授权、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各种相关认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如果所投产品为进口免税设备，且投标人不能直接签订进出口合同，必须明确提供其境外签约公司信息（境外注册信息及证明两者之间关系的材料。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汇款方式：

请通过单位对公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账号信息为：

收款单位：北京大学医学部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006209089112565

汇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标书费”，汇款完成后请以邮件形式将所投项目编号、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购买标书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扫描版，发送邮件至sikailing@126.com。收到邮件后，我们会给您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

五、现场踏勘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现场踏勘时间：2022年9月16日下午14：00

现场踏勘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8号北京大学医学部医学科技楼危化品专用储存室。

联系人：俞老师、袁老师

联系电话：82801311、82802393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为准确编制投标文件及确定投标报价，参加踏勘的供应商应当自带测量工具，以便准确测量投标涉及产品及相关辅材等的长度、面积、体积、容量等，一旦供应商被确定为中标人，其依据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应，其报价及其它实质性内容在签定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更改，否则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本项目未提供详细的工程量清单，为保证履约质量，未参与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所有参与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当在现场踏勘登记表上签字，以便作为届时参与投标的依据。

3.现场踏勘人员须提前2天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健康宝截图、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截图方可预约入校，且进入医学部办公楼需要配带口罩，并配合我部工作人员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踏勘地点，入校踏勘人员每单位不超2人。

六、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2022年9月29日下午13:30至14: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9月29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七、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北京大学医学部行政1号楼411会议室。

开标地点：北京大学医学部行政1号楼411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注：投标人代表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健康宝截图、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截图方可预约入校，且进入医学部办公楼需要配带口罩，并配合我部工作人员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办公区域）。

八、使用单位：北京大学医学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俞老师、袁老师

联系电话：010-82801311、010-82802393

九、有意向的厂商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与招标单位联系：

采购人名称：北京大学医学部

招标单位：北京大学医学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8号行政楼305室

邮编：100191

联系人：凌思凯

联系电话：（010）82801359

传真：（010）82801647

十、发布日期：2022年9月8日

友情提示：医学部为无烟学校，进入校园区请勿吸烟。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名称 | 北京大学医学部 |
| **2** |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证明；需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
| **3** |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 允许，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 **4** | **代理商应提交资料** | \*进口产品应提交投标货物制造厂家同意其参加本次投标的正式授权 |
| **5** | **本次招标需要提供厂家授权的产品或服务清单** | 医学科技楼危化品专用储存室改造及设备（详见需求清单） |
| **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7** | **投标人应提交的**  **商务文件** |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打分项索引表：根据打分表提供打分项索引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规定需要年检的，年检章要清楚）； 6. \*投标前进行过现场踏勘的证明，以供应商签字确认的本项目现场踏勘登记表为依据（采购单位提供，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7. \*按照“代理商应提交资料”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8. 货物质量和服务质量认证（ISO9001等）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提供开标日起近36个月内，与本项目同类型产品采购项目案例介绍（项目名称、项目基本内容、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项目金额等），并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及其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被解约的合同不得填报）； 10. \*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银行公章）。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在开标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三个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如果是高压灭菌器等特种设备需要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4. \*如果所投产品为进口免税设备，且投标人不能直接签订进出口合同，必须明确提供其境外签约公司信息（境外注册信息及证明两者之间关系的材料）；  15.\*投标人必须提供开票信息（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8** | **投标人应提交的**  **技术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3.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必须逐条应答）**； 4.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详见本表第9项）； 5. 投标货物的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产品合格证、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仪器结构示意图、消耗品清单等资料）： 6. 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7. 投标货物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维修和服务计划表（货物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8. 售后维修服务网点明细表 9. \*投标货物的保修期声明 10. 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11.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9**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  **技术文件** | 1. 投标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详细的交货清单 3.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4.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
| **10** | **投标保证金额** | 无 |
| **11** |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 否 |
| **12**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13** | **现场踏勘** | \*是，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联系人：俞老师、袁老师；联系电话：82801311、82802393；  以供应商签字确认的本项目现场踏勘登记表为依据（由使用单位提供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18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7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6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正本1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16**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允许 |
| **17** | **是否允许投标担保、履约担保与融资担保** | 否 |
| **18** | **是否允许讲标** | 否 |
| **19** | **节能环保要求** |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  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 **20** | **合同付款方式** | 国内供货：合同签订后供方开具50%发票，需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50%货款；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50%发票，需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50%尾款。  进口免税：90%即期信用证，10%T/T后付，10%尾款需凭最终用户签字、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支付。 |
| **21** | **其他事项** | 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投标将被拒绝，具体装订要求详见第三部分9.2款规定。  不按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投标将被拒绝，具体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第三部分13款。 |

注：1.本表内容若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不一致，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1. “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2.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制造厂商，或其中国大陆地区直接代理商均可参加投标。
   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规定的资质条件。

* 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下同）投标，以及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如果允许代理商投标，代理商应遵守下列要求：

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本次招标需要代理商提交投标货物生产制造厂商的授权，代理商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厂家授权的设备清单提供授权。
   1.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3.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4.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会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
   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招标文件从网上下载的，应按照要求在网上进行登记。未进行登记备案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3.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单位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通知
   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招标单位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单位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单位应当推定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单位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单位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招标单位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2.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五部分 招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投标人的澄清、修改等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及或修改，并可以要求就货物安装使用环境的现场进行踏勘，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招标单位。

招标单位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踏勘现场，而无论招标单位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 1.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若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采购人提出，则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并应当由采购人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若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招标单位提出，则相关澄清、修改要求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并应当由招标单位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与此相应，相关质疑处理工作也按照此原则由采购人或招标单位进行处理。
  2. 招标单位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招标单位对其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若招标单位决定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或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 招标单位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4. 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日的变更：在招标采购的情形下，自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规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三日，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日重新发出通知。
  5. 招标单位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招标单位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招标单位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招标单位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6. 招标单位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招标单位将向所有已通过公告等方式领取或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
  7.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至9条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使用宋体五号字，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2. **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 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

（2）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或汇款方式交付，收款单位为北京大学医学部，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须在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如需汇款，请在备注栏注明“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为：

收款单位：北京大学医学部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006209089112565

（4）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5）未能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由招标单位在同中标人签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A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B中标方中标后不按本须知规定签署供货合同的；

C投标人有严重违反招标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禁止的行为的。

（7）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买方签订了合同并提交了评审费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 投标报价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3. **国内货物及进口产品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北京大学医学部指定地点）运输费和保险以及其他费用（报价中需包括免税的货款、国家正常关税外加征的关税以及外贸代理费及进口环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关费、卫检费、动、植物检验检疫费、商检费、仓储费、运保费、装卸费等其他费用。比例一般不超过货款金额的2%，外贸代理公司由采购人指定）。**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6. 投标人按上述11.4条款的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4条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货币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外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单位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上指定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加倍扣分、直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5.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条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4. 如果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该文档应用不可擦写的刻录光盘为存储介质，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和所投的包号；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彩色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5.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电子文档与文本文档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2. 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如果要求提交）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印章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
3. 为方便开标评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应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印章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 为方便开标评标，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单独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印章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
5. 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要求提交）的有关凭据单独密封。
   1.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6.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拒绝接收。
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 1. **开标**

1. 开标
   1. 招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单位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招标单位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 **评标步骤和要求**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1. 招标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 采购人或招标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3. 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5.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6. 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7. 本文件“投标人须知第9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5.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6.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8.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 投标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0.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1. 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22. 评标过程要求
    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向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1. 招标机构和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幅度内对“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 招标机构和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 **签订合同**
25. 中标通知
    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单位同时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招标单位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5. 违反25.1条、25.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中标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27. 中标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27.1 中标方需交纳中标服务费。金额依照合同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计算方式：

a)100万元人民币以下部分按1％收取；

b)100－500万元人民币部分按0.8％收取；

c)500万元以上人民币部分按0.6％收取。

27.2 进口免税设备中标商还需另行支付外贸代理费及进口环节的全部费用，总计不超过2.5%，结算时与招标人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实报实销

27.3 中标服务费请在接到中标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汇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中标服务费”，账号信息为：

收款单位：北京大学医学部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006209089112565

* 1. **处罚、询问和质疑**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3.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4.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发出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单位提出。
   4.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7. 质疑人是参与被质疑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8.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9.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10.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政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质疑书应当以《质疑函》的形式出现，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公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单位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2.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招标单位办公室递交原件，办理文件签收手续，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8号北京大学医学部行政1号楼305室，联系电话：010-82801359；传真或复印件等招标单位有权不予受理。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单位可不予受理：
1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13.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1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对××××项目的质疑》命名的；
1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1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1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1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 采购人或招标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单位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单位主管部门投诉。
  3. **保密和披露**

1.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招标单位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 在招标单位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单位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十一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及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 投标报价及折扣，包括运费和保险（货物从出厂地／到货港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计算将按照铁路／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或其它官方机构发布的计算标准进行计算）等费用；
2. 货物的性能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3. 货物的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4. 付款条件；
5. 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交货时间（货物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交货，交货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等；
6. 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7. 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8.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十二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企业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项指标代表重要指标，投标产品不满足将被减分；关键指标（“\*”指标）是必须满足的指标，如不满足将予以废标。

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  |  |
| --- | --- |
| **评 分 因 素** | **分 值 分 配** |
| 商 务 部 分 | 12 |
| 服 务 部 分 | 10 |
| 技 术 部 分 | 48 |
| 价 格 分 | 30 |
| 合 计 | 100分 |

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评审项目** |
| **一、商务部分:投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满分12分)** |
| 1、资产状况及管理水平(2分)  负债情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资金流动性等(2分)。 |
| 2、合同执行能力、投标人业绩（自2019年9月份以后投标人完成的同类案例，要求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合同案例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证明人和联系方式）(4分)  （1）提供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但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2）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 每个合同计1分，最高得4分。 |
| 3、标书完整性和调理性（2分）  （1）证明文件齐全（1分）；  （2）标书编排条理清楚（1分）。 |
| 4、投标企业资质水平(4分)： (1)通过ISO9000/ISO9001系列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得1分；  (2)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得1分；  (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得1分；  (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得1分； |
| **二、服务部分（10分）** |
| 1、售后服务体系及“三包”方案（8分）  （1）投标人在京设有服务机构（提供工商注册证明）、配备服务人员（提供社保证明）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符合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并取得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期、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切实可行的，得3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基本可行，得2分；方案不详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质保期至少5年（1分）；每增加质保期一年增加0.5分，最多加2分。 |
| 2、备品备件供应（2分）  （1）在北京地区设有备品备件仓库（ 1分）  （2）保修期后的优惠措施，根据优惠项目、备品备件价格、价格及优惠程度酌情打分 （1分） |
| **三、技术部分:(48分)** |
| 1、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主要零部件（或材质）配置等（35分）  综合技术性能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综合技术性能有欠缺的：“#”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非“#”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每项扣1分；最多扣33分。 |
| 2、具有北京地区危化品暂存室案例，并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合格，提供案例测试报告的，得3分； |
| 3、实施方案（5分）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安装方案、项目管理团队和项目实施人员配备等。 （1）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实施方案较详细、完善、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实施方案不详细、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2）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项目实施人员具有电气、机电、暖通、装饰、建筑智能化等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评审的，且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证书所对应人员在本公司半年以上社保缴纳记录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每个得0.5分，最多2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4、创新能力（5分）  （1）投标人参与国家、行业或省部级标准起草，提供标准号，可网查核实，并提供标准文本，得2分。 （2）投标人具有的实验室建造技术相关科技创新成果证明文件（含专利证书），每份给1分，最多给3分（外观等非核心专利不计入得分，专利过期或不再享有专利权的不计入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四、价格分（3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30%x100** |
| **汇 总 分** |

* 1. **中标基本条件：**

1.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投标价对采购人有利；

3.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部分 招标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一包 医学科技楼危化品专用储存室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批） | 项目预算 |
| 1 | 医学科技楼危化品专用储存室改造及设备采购  （详见需求清单） | 1批 | 95万元 |

1. **技术需求**

**（一）项目整体要求：**

1.利用医学科技楼南侧库房，改造出一般危化品库A、一般危化品库B、普通化学品库和办公室。

2.要求改造完成后各库房（一般危化品库A、一般危化品库B、普通化学品库）均应满足国家和北京市各级监管部门（公安，应急局，环保，药监等）监管要求。

**（二）项目执行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DB11／T 1322.2-2017）；
2.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2部分：普通高等学校》（DB11-T1191.2-2018）
3.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T 755-2010）；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5.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6.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08）；
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8. 《饰面型防火涂料通用技术标准》（GB12441-2002）；
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版）；
10.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1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5.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2017）；
16.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
1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1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设计接地装置设计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20.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2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2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2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2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25.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2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2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28.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第8部分：危险场所的设计、施工与验收》（DB11/T384.8-2018）
2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https://www.so.com/link?m=aDsSwy+d00wMac+u4LoDbT6tahMKTUzlpt+NDP5Dul69Vbsu7vYtwMjXOkmT/JDsG+vCGhRQT/7lqfd7S9EKSMkslOkrndTbGdoJrvwyq7K6/0U0CblIW/XskFvYOladXe/qpytjD3W5dNbFcmW7dFIkBUWPCHI4TagwxTW++evMuRVe18//X9efC/hItSjKQ93hnIkTzspl3qKopWzh9oSyrkOn2QW86VVdxjOP06SaGHZ33I+ZJsJyPC1J25tafX6/JV/WzD1k=https://www.so.com/_blank)；
3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3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32.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33.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
34.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
3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36.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37.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
38.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3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一份承诺书，就各自的投标产品、投标方案严格响应上述的本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作出承诺，不能响应上述标准和规范的投标产品、投标方案将被拒绝。

**（三）医学科技楼危化品专用储存室改造整体技术要求：**

**1 专用储存设施技术性能要求：**

**1.1重型货架：**

全钢结构，用于存放常规样品。

框架采用≥1.2mm厚钢板折弯焊接成型，经过酸洗、磷化处理后，表面经过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耐酸碱腐蚀。上下≥四块钢制活动层板，层板高度可自由调节。

**1.2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

外部尺寸：H1840\*W900\*D600mm

（1）壳体全部采用≥1.2mm 的一级冷轧钢板，柜体底座采用 2.0mm 的一级冷轧钢板，内外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烘热固化处理。依照GB/T 10125-2012进行盐雾试验检测，防盐雾腐蚀保护等级不低于10级（\*投标须提供CNAS或CMA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盐雾试验检测报告）。

（2）柜体内胆（上、下、左、右内衬板）全部采用瓷白聚丙烯树脂板；柜底右侧设可调进风口，有PP可调风阀；柜体内部最下层留有可以存放不少于120mm厚黄沙填埋腔（漏液漕），用于埋放金属钠、黄磷（白磷）等的易燃物品，挡板应与柜体连为一体；柜底装有四个φ50mm的移动尼龙脚轮，便于易燃品毒害品存储柜移动。

\*（3）柜体内部上下左右内衬瓷白PP板材增强柜身耐腐蚀性。配备三块三层阶梯式非焊接一体成型PP聚丙烯注塑层板。为确保阶梯层板的强度，层板主体部分厚度不低于4.5mm，加强筋的厚度不低于3.5mm，外框的厚度不低于4.5mm。承重不低于200公斤。（提供层板承重检测报告）。

\*（4）柜体所用PP柜板材需通过CMA或CNAS认证实验室出具的PP材质SGS认证。其中板材负荷变形温度不低于142℃（ISO75-1：2013 &ISO75-2:2013方法B），维卡软化温度不低于94℃（ISO306：2013方法B50）（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通过CNAS或CMA认证实验室出具的PP板材SGS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防火材料：柜体填充具有保温隔热作用的防火材料陶瓷纤维。

（6）铰链：钢琴式铰链，确保门能开180度。柜体门与柜体之间安装防火膨胀密封件，密封件应符合GB16807-2009的要求。

#（7）锁具：配备两把B级机械钥匙锁实现双人双锁管理。锁具及柜体结构符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2018）以及北京市公安局关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要求（需提供锁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可有效加强危化品安全柜的防盗安全管理。提供锁具检测报告。

（8）特殊安全性要求：双机械锁钥匙由两人分别保管，开启时两人应同时在场。

（9）排风风口与管道

a.柜体底部设置进风口及可调风阀，可调风阀灵活，并能控制风量大小。

b.柜体应设置通风口，通风口最大风速应不小于0.5m/s。

d.通风管道口径宜采用φ160mm，通风管应耐高温、阻燃、耐腐蚀、符合JGJ141的要求。

（10）装箱时柜内外的说明标识

《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危险固体，液体的使用与保管预防措施事故响应及安全储存说明书》，柜门吸上PVC储存物品记录卡（带磁性），柜门上贴有pvc远离明火标识，柜门上贴有PVC储存物品说明事项标识，柜侧面上方贴有储存柜的操作使用说明。

**2 危化品专用储存室电气系统技术性能要求：**

**2.1 照明技术要求：**

2.1.1 危化品专用储存室照明要求：

（1）照度标准(E）、照明功率密度值(LPD） 等节能指标，按照现行《建筑照明设计规范》(GB-50034） 的规定配置。

（2）所有灯具均选用高效节能、防爆型；采用超薄LED面光源。

（3）房间照度达到300LX以上。灯具效率应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2.2 配套强弱电布线技术要求：**

2.2.1 导线选型及敷设方式：

（1）电力及照明室外干线采用WDZ-BYJ-1KV型低烟无卤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铜芯电力电缆，沿电缆桥架敷设；

（2）照明室内支线采用WDZ-BYJ型低烟无卤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铜芯电力导线，穿镀锌钢管敷设；

（3）明敷时，所穿钢管或封闭式金属桥架表面须做防火处理；

（4）电缆桥架和焊接钢管在穿过不同防火区域之间墙或楼板处的孔洞，采用非燃性材料严密堵塞。做法参见国标《电气竖井设备安装>>(04D701-1）；

（5）所有管线如经过建筑物伸缩缝及沉降缝处均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直线段钢制电缆桥架长度超过30m设有伸缩节；电缆桥架跨建筑物变形缝处设置补偿装置；

（6）爆炸危险区内钢管配线的电气线路必须作好隔离密封，管子连接要求对DN25mm及以下的钢管螺纹旋合不应少于5扣，对DN32mm及以上的不应少于6扣。

2.2.2 箱（柜）体：

（1）配电箱安装工艺及结构制作要符合最新版的项目所在地及国家电器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箱体及面盖要求：

①箱体应有一定的机械强度，周边平整无损伤。要求采用≥1.0mm厚冷轧钢板制做；导轨须用≥1.0mm厚冷轧钢板表面做镀锌处理。

②箱体开孔与导管管径适配，箱体开敲落孔现场确定；

③箱体内外均应做防腐蚀处理；

④箱体深度应能满足现场实际需求。

⑤配电箱面盖采用塑料制品，要求有透明可视窗，耐非正常热和耐燃能力应符合相关标准；

⑥产品必须获得CCC认证证书；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有关规范及地方标准的要求。

（3）组装配线要求：

①配电箱内绝缘板、隔离板都应为阻燃材料，电气间隙、间隔距离都应满足间距要求，以便于接线维修方便。

②全部紧固件均应采用镀锌件；

③全部配线不得小于开关出线，应符合规范要求；

④接线端子应与最大导线截面匹配；

⑤盘内有接地要求的电器、盘面，其外壳应可靠接地；接地线采铜编织线。

⑥配电箱内分别设PE、N汇流排并应与最大导线截面匹配。

（4）元件部分：

①配电室内塑壳断路器选用国标产品,厂家提供与之配套的电缆接线端子。

②其它主要元器件技术要求

断路器、隔离开关、双电源、热继电器、接触器、指示灯、按钮、控制（电压、电流、时间）继电器、浪涌保护器、熔断器、电压表、电流表、电流互感器等元器件采用优质可靠国标优质产品。

**3 危化品专用储存室通风技术性能要求：**

**3.1 危化品专用储存室通风整体要求：**

储存可能散发易燃、毒性气体或蒸气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设置防爆型通风设施，机械通风正常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h，事故排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12次/h；并在专用储存室外设置事故通风紧急按钮。

**3.2 排风设备、材料技术要求：**

3.2.1 危化品专用储存室风机设备技术要求：

本项目需采用防爆风机；

并需满足以下条件：

a.风机电机采用防爆电机，配0.37KW/4P防爆电机，电机防爆防护等级不低于Ex（ib）ⅡC T4 IP54；具备防爆合格证书。

b #.投标人需具有承建实验室通风系统的经验，具备已实施成功案例，需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质检机构（含通过CMA、CAL、CNAS认证的国内检测机构或国际权威检测机构SGS、TÜV）出具的已实施案例完工后风机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限值（≤55dB）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2.2废气净化设备：

a.要求净化后的废气排放含量低于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排放限值的要求。

b.针对有机废气要求采用活性炭干式吸附装置，其主材活性炭吸附材料应采用经过化学吸附等特殊处理的优质活性炭。为保证气体（杂质）与吸附介质充分接触，要求吸附装置内气体通过活性炭层的风速不高于0.5m/s、且炭层厚度不小于20Omm，要求系统设计活性炭更换周期不低于12个月；

c.针对无机酸性气体要求采用SDG干式酸气吸附装置，其吸附主材应采用比表面积较大的无机固体颗粒，采用酸碱中和产生化学反应的净化原理对无机酸性气体进行吸附净化。为保证气体（杂质）与吸附介质充分接触，要求吸附装置内气体通过吸附材料的风速不高于0.5m/s、且吸附材料厚度不小于20Omm；要求系统设计吸附材料更换周期不低于12个月；

d.干式吸附装置箱体材质要求采用不小于8mm厚的阻燃耐酸碱PP板材（聚丙烯），并设可拆卸检修面板，方便维护更换。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需配置压差开关。

# e.为确保干式废气净化器性能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质检机构（含通过CMA、CAL、CNAS认证的国内检测机构或国际权威检测机构SGS、TÜV）出具的干式废气净化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报告；检测项目至少含有压力损失，气密性，运行噪音，苯、甲苯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净化效率的四项。

# f.投标人所投废气净化设备需具有已实施成功案例，并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质检机构（含通过CMA、CAL、CNAS认证的国内检测机构或国际权威检测机构SGS、TÜV）出具的该案例废气排放含量低于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排放限值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至少包含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包括但不限于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有害物质的浓度检测值。

3.2.3 防火阀：

采用70℃常开防火阀（全钢镀锌材质）等调节配件时，必须注意将操作手柄配置在便于操作的位置。当火灾报警动作后，风管内的温度升到至70℃时，防火阀易熔片熔断，防火阀关闭。防止火灾蔓延，吊装防火阀时应单独配备吊架。

3.2.4 排风风管：

（1）管道材料：圆管采用UPVC管材，方管采用PVC管材。支、吊架圆管采用A3钢抱箍风管，方管采用经防锈处理的吊杆紧固角钢来支撑风管；管材颜色均为白色，管材壁厚均执行国家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根据JGJ/T141-2017《通风管道技术规程》的要求，管道防火等级不低于B1级。

（2）所有水平或垂直的风管，必须设置必要的支、吊或托架，其构造形式由安装单位在保证牢固、可靠的原则下根据现场情况选定，详见《国标风管支吊架》03K132，管架与楼板之间采用膨胀螺栓固定。风管和设备都应配置相应的支吊架和减震器，保证系统运行时不产生震动，确保实验室内的噪音满足要求（小于55分贝）；风管支架安装间距不超过2米；

（3）风管上的可拆卸接口不得设置在墙体或楼板内；

（4）支托吊架的安装：吊架的吊铁采用角钢或槽钢制成；斜撑的材料为角钢；吊杆采用圆钢；扁铁用来制作抱箍。支架、托吊架制作完毕后，应进行除锈，刷一遍防锈漆。风管的吊点应根据吊架的形式设置，采用膨胀螺栓法；

（5）排风风管连接采用焊接式；

（6）中、低压系统硬聚氯乙烯、聚丙烯风管圆形风管板材厚度（mm）

|  |  |
| --- | --- |
| 风管直径（D） | 板材厚度（mm） |
| D≤320 | 3.0 |
| 320<D≤630 | 4.0 |
| 630<D≤1000 | 5.0 |
| 1000<D≤2000 | 6.0 |

|  |  |
| --- | --- |
| 风管长边尺寸（b） | 板材厚度（mm） |
| b≤320 | 3.0 |
| 320<b≤500 | 4.0 |
| 500<b≤800 | 5.0 |
| 800<b≤1250 | 6.0 |
| 1250<b≤2000 | 8.0 |

（7）其他各项施工要求和未尽事宜，应严格遵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的有关规定。

**3.3 风管安装要求：**

考虑到工程进行时，与电气的配合，从结构、层高、柱位、横梁的可能存在的阻碍出发，尽量做到最合理设计。

3.3.1风管：

①安装前应清除管内、外杂物，并做好清洁和保护工作。

②风管安装的位置、标高、走向，应符合设计要求，做到横平竖直。现场风管接口的配置不得缩小其有效截面。

③连接法兰的螺栓应均匀拧紧，其螺母宜在同一侧。

④风管接口的连接应严密、牢固、风管法兰的垫片材质应符合系统功能的要求，垫片不应凸入管内，亦不宜突出法兰外。（其垫片厚度约3-5mm）

⑤风管穿越防火墙采用柔性连接，外部保护用岩棉填充，两端安装防火风阀。

⑥风管内不得敷设电线、电缆，风机控制线（用镀锌线管穿线）在风管外跟风管敷设至风机，风管与配件可拆卸的接口，不得装在墙和楼板内。

⑦风管水平安装时，水平度的允许偏差每米不应大于3mm，总偏差不应大于20mm，风管垂直安装的偏差每米不应大于2mm，总偏差不应大于20mm。

⑧条件允许情况下，尽量在地面上进行连结，一般可接至10—12米左右。

⑨所有风管均设置必要支架，吊架管道支架按国家工程图集中T63进行加工风管材料采用优质PVC板，UPVC管。风管的加工方法规格均按《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规定确定。风管制作完毕后，应使用将内表面清洗干净，并塑料薄膜及胶带封口，以备安装。

3.3.2软连接：

①应用防腐、防潮、不透气、并不易霉变的柔性材料。用于空调系统的应采取防止结露的措施，用于净化空调系统的，还应是内壁光滑，不易产生尘埃的材料。

②柔性短管的安装，应松紧适度，无明显扭曲。

③柔性短管的长度，一般宜为150-600mm，其连接处应严密、牢固、可靠。

④柔性短管不宜作为找正，找平的已经连接管。

⑤设于结构变形缝的柔性短管，其长度宜为变形缝的宽度加无100mm。

3.3.3通风系统验收检测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规及相关的条例；

所有进场材料必须具有相关的资质与合格证明；

管道采用漏光法和负压两种方式检测是否漏风；

噪声污染符合国家实验室检测标准，室内执行标准55分贝；

废气处理效果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为准。

3.4 补风设备、材料技术要求：

一般危化品专用储存室A、一般危化品专用储存室B需各设置1套机械补风装置和2套自然补风口；普通化学品暂存室需设置1套自然补风口；

机械补风装置需配置防爆风机，电机防爆防护等级不低于Ex（ib）ⅡC T4 IP54；具备防爆合格证书。需采用通风管道将新风均匀送入到室内；

补风口为铝合金材质，补风喉口尺寸≥∅400mm；补风口内置可更换、清洗式防尘过滤网，内墙补风口上加装500\*500mm、直径≥14mm、间距≤90mm、实心钢筋制作的防盗网，防盗网表面烤漆处理。

**4 危化品专用储存室安防监测系统：**

**4.1 总体要求：**

危化品专用储存室安防检测系统主要包含对危化品专用储存室室内全方位无死角视频监控、室内气体浓度监测等，室内所有的监测探头均需为防爆型。安防检测系统的存储设备设置在保卫处监控中心。

**4.2 视频监控技术要求：**

室内安装防爆变焦视频监控摄像机，室外安装网络摄像机。

4.2.1防爆变焦视频监控摄像机技术要求：

具有2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

红外距离不小于50米。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主码流1920x1080@25fps、第三码流1920x1080@25fps和子码流704x576@25fps输出。

水平分辨力不小于1000TVL。

最低照度彩色：0.002 lx，黑白:0.0005 lx，亮度等级不小于11级。

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256G。

需支持AC220V与POE供电，且能在AC100V~AC240V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200米网线进行传输，数据包丢包数不大于0.1%。

具有抗丢包（10%）处理能力。

当使用一个账户登录，密码输入错误达到5次时，该账户会被锁定一段时间。

设置密码时，需可以自动提示密码复杂度为高、中、低。

支持IP68防护等级，IK10防暴等级。

防爆标志：Ex d ⅡC T6 Gb/Ex tD A21 IP68 T80℃

产品需同时提供防爆合格证，公安部检验报告

4.2.2网络摄像机技术要求：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内置一体化高速电动变焦，自动跟随聚焦镜头，变焦同时快速完成聚焦，变焦过程画面不能完全虚焦。

需具有22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160米。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主码流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1920x1080@25fps和子码流704x576@25fps。

在1920x1080@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100TVL。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H.264格式具有HighProfile编码能力。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

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不大于100ms。

信噪比不小于60dB。

需具不小于106dB宽动态。

需支持12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200米网线进行传输，数据包丢包率不大于0.1%。

在丢包率设置为2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需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停车、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移除、监控区域内出现人脸、人员聚集、场景变更、虚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

需具有实时视频透雾、电子防抖、ROI感兴趣区域、视频水印等功能。

需具有区域裁剪功能，且裁剪区域支持不小于7种分辨率显示。

摄像机能够在-45~7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需具有10M/100M/1000M自适应网络接口。

需同时支持DC12V和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

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256G，并支持存储卡损坏程度显示。

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4.3 有毒易燃气体监测：**

4.3.1有毒气体探测器：

技术要求：贴璧式, 内含CPU, 电子编码；M-BUS总线通讯；采用优质传感器，两总线输出。带现场浓度显示声光报警

防爆等级：Ex d IIC T6及以上；防护等级：IP65及以上；

供电电源：DC36V±15 %；

使用寿命：探测器腔体、线路板寿命5年以上；传感器寿命3年以上；

可检测气体：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仿、六氟化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二甲基甲酰胺等15种气体；

电化学式测量范围： 0-100、500、1000、2000、5000、10000、40000PPM、0-20%、50%、100%VOL可选，根据不同被测气体，确定测量范围；

响应时间：≤20秒（T90）；线性误差：≤±1%；恢复时间：≤20秒；

温度检测范围：-40 ～ 120℃；湿度检测范围：0-100%RH。

气体探测器安装：气体探测器安装可采用房顶吊装、墙壁安装或抱管式安装等方式，确保安装牢固可靠，同时考虑便于维护、标定。气体报警器安装高度严格按照气体介质的比重以及周围因素来确定。

4.3.2可燃气体探测器

技术参数：贴璧式, 内含CPU, 电子编码，M-BUS总线通讯，两总线输出，带现场浓度显示声光报警，采用优质传感器。

防爆等级：Ex d IIC T6；防护等级：IP6；

供电电源：DC36V±15 %；

使用寿命：探测器腔体、线路板寿命3年以上；传感器寿命2年以上；

检测气体：可燃气体，催化燃烧式检测范围0-100%LEL，最大功耗≤1W，工作温度-40～70℃，检测精度±3%F.S，环境湿度10%-95%RH(非冷凝)，响应时间≤15s；

气体探测器安装：气体探测器安装可采用房顶吊装、墙壁安装或抱管式安装等方式，确保安装牢固可靠，同时考虑便于维护、标定。气体报警器安装高度严格按照气体介质的比重以及周围因素来确定。

4.3.3声光报警器：

技术参数：材质：压铸铝；工作电压：DC16 ~DC36V ；声光报警；防爆等级EXdIICT6及以上； 防护等级IP65及以上；报警音量：≥95dB。

当声光报警器发出报警信号时，需能同时启动室内排风机。

5 危化品专用储存室配套设备设施：

5.1 挡雨棚：

立柱和横梁要求采用≥3mm厚80\*80mm镀锌方钢焊接制作，顶面要求采用5mm+5mm夹胶钢化玻璃；

5.2 钢结构坡道：

规格：1300\*650\*220mm 1套；1300\*400\*140mm 1套；

整体要求采用≥8#镀锌槽钢一体式焊接成三角结构，结构需牢固稳定，承重性强；面层要求采用≥1.5mm厚304花纹不锈钢板。

5.3 走廊玻璃隔断及地簧玻璃门：

玻璃隔断（一）尺寸：2000\*2300mm，配全玻地簧门，尺寸：1400\*2100mm；

玻璃隔断（二）尺寸：1600\*2300mm，配全玻地簧门，尺寸：1400\*2100mm；

要求采用壁厚≥1.2mm厚断桥铝定制，门头及两端为固定玻璃，门扇为12mm钢化地簧门，含不锈钢拉手，玻璃锁。

（四）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化品库家具分项清单**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mm)** | **数量** | **单位** | **备　　　注** |
| 1 | 危化品储存柜 | 900\*600\*1840 | 24 | 组 | 含3C、检测报告 |
| 2 | 重型货架 | 1350\*600\*1800 | 12 | 组 | 整体采用冷轧钢板，层板厚度0.8mm，立柱厚度1.8mm，横梁厚度1.8mm。 |
| 3 | 重型货架 | 1000\*500\*1800 | 2 | 组 | 整体采用冷轧钢板，层板厚度0.8mm，立柱厚度1.8mm，横梁厚度1.8mm。 |
| 4 | 重型货架 | 1200\*600\*1800 | 8 | 组 | 整体采用冷轧钢板，层板厚度0.8mm，立柱厚度1.8mm，横梁厚度1.8mm。 |
| 5 | 重型货架 | 1500\*600\*1800 | 3 | 组 | 整体采用冷轧钢板，层板厚度0.8mm，立柱厚度1.8mm，横梁厚度1.8mm。 |
| 6 | 应急器材柜 | 1000\*400\*1800 | 1 | 组 | 全钢结构，表面采用无磷塑粉静电喷涂，配齐相应应急物资（包括：1个应急泄漏箱、2套防化围裙、2双防化手套、2双防化鞋套、8双一次性丁腈手套、10个吸附垫、6个黄色废弃物暂存袋、1包酸碱试纸、1把不锈钢剪刀、2把不锈钢实验室钳、1包扎条、1个废弃物暂存桶、1包吸附棉条、3个吸附枕、1个废弃物周转箱、2个呼吸防护全面罩、4个滤毒盒、4包颗粒物滤棉、4个滤棉盖、2套防化服、1个废弃物周转箱、1套塑料颠簸和刷子、1套盘式警戒带、2套袋装灭火毯、2套危险警示牌、1个急救包、2双防化靴、1个急救扩音器）。 |
| 7 | 消防沙箱 | 500\*500\*500 | 4 | 组 | 全钢结构，表面采用无磷塑粉静电喷涂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套设备设施清单明细**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mm)** | **数量** | **单位** | **备 注** |
| 1 | 甲级防火门 | 1000\*2300mm | 3 | 樘 | 钢质、双锁 |
| 2 | 甲级防火门 | 1500\*2300mm | 2 | 樘 | 钢质、双锁 |
| 3 | 防盗网 | 1500\*3000 | 5 | ㎡ | 304不锈钢 |
| 4 | 挡雨棚 |  | 45 | ㎡ | 3.0mm厚国标80\*80型镀锌方钢；顶部配5mm+5mm夹胶钢化玻璃； |
| 5 | 钢结构坡道 | 1300\*650\*220mm | 1 | 套 | 采用≥8#镀锌槽钢一体式焊接成三角结构，结构需牢固稳定，承重性强；面层采用≥1.5mm厚304花纹不锈钢板。 |
| 6 | 1300\*400\*140mm | 1 | 套 |
| 7 | 走廊玻璃隔断及地簧玻璃门 | 2000\*2300mm | 1 | 套 | 采用壁厚≥1.2mm厚断桥铝定制，门头及两端为固定玻璃，配12mm厚全玻地簧门，门扇规格1400\*2100mm，含不锈钢拉手，玻璃锁。 |
| 8 | 1600\*2300mm | 1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风系统清单**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mm)**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A:通风管道系统** | | | | | |
| 1 | 风 管 | φ160mm | 120 | m | UPVC，国标厚度 |
| 2 | 风 管 | φ200mm | 16 | m | UPVC，国标厚度 |
| 3 | 90°弯头 | φ160mm | 80 | 个 | UPVC，国标厚度 |
| 4 | 90°弯头 | φ200mm | 6 | 个 | UPVC，国标厚度 |
| 5 | 三 通 | φ160mm | 24 | 个 | UPVC，国标厚度 |
| 6 | 堵板 |  | 24 | 个 | UPVC，国标厚度 |
| 7 | 室内管道支架 |  | 36 | 套 | 40#角铁，防腐防锈处理 |
| 8 | 主风管支架 |  | 2 | 套 | 40#角铁，防腐防锈处理 |
| 9 | 减振器 |  | 48 | 个 | ZTA型阻尼钢弹簧减振器，外壳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压铸而成 |
| 10 | 墙面开洞 | 550\*400 | 4 | 个 | 水泥砂浆抹平，并做好刷腻子粉、乳胶漆和防水处理 |
| 11 | 废气净化器与风机吊件 |  | 24 | 套 | 采用5#热轧角钢焊接而成钢结构机座，钢结构机座表面需进行镀锌处理 |
| **B:通风设备** | | | | | |
| 1 | 70℃常开防火阀 | φ160mm | 24 | 套 | 全钢镀锌，3C认证 |
| 2 | 70℃常开防火阀 | φ200mm | 2 | 套 | 全钢镀锌，3C认证 |
| 3 | 防雨风口 | φ160mm~φ200mm | 25 | 套 | 铝合金材质，带防虫网 |
| 4 | 散流器排风口 | φ200 | 4 | 个 | 铝合金材质，带过滤网 |
| 5 | 防爆电机内置管道风机箱 |  | 24 | 台 | 配0.37KW/4P防爆电机，防爆等级Ex dII BT4 |
| 6 | 防爆轴流风机（带百叶） |  | 3 | 台 | 风量：2200CMH，电源：220V/50HZ/120W，材质：炭素钢，防爆等级：IIBT4 |
| 7 | 干式废气净化器 |  | 24 | 台 | 处理风量≥200CMH。主材吸附材料采用经过化学吸附等特殊处理的优质活性炭吸附剂或SDG吸附剂，可根据实验废气灵活选择吸附剂材料，干吸附装置箱体材质为8mm厚的耐酸碱PP板材（聚丙烯），并设可拆卸检修面板，方便维护更换。 |
| **C:系统控制** | | | | | |
| 1 | 易燃气体探测器 |  | 3 | 套 | 供电电源：DC24V，测量范围：0～1000PPM，测量精度：±5%FS，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
| 2 | 有毒气体探测器 |  | 6 | 套 | 供电电源：DC24V，测量范围：0～100PPM，测量精度：±5%FS，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
| 3 | 气体探测器报警器 |  | 3 | 套 | 供电电源：AC220V；输入信号：两线M-BUS，报警方式：声光报警；显示方式：LCD液晶显示；通讯方式：RS485（Modbus TRU协议）；输出信号：RS485；安装方式：壁挂式；外壳材质：Q235+ABS |
| 4 | 防爆风机联动控制器 |  | 3 | 套 | 气体控制器与风机联动控制，报警时自动启动排风机 |
| 5 | 定时控制器 |  | 36 | 台 | 控制送排风机定时启停 |
| 6 | 风机控制箱 |  | 3 | 台 | 1.2mm厚冷轧板，表面喷涂环氧树脂，内置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导轨、过热保护器、交流接触器、继电器、送风排机联动启停装置等 |
| 7 | 防爆单联开关 |  | 3 | 个 | 墙壁明装 |
| 8 | 强电布线 |  | 25 | 套 | 国标电线电缆 |
| 9 | 线管 | DN20 | 25 | 套 | 采用镀锌钢管，国标厚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风系统清单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mm) | 数量 | 单位 | 备　　　注 | | 1 | 风 管 | φ315mm | 20 | m | UPVC，国标厚度 | | 2 | 弯头 | φ315mm | 2 | 个 | UPVC，国标厚度 | | 3 | 三通 | φ315mm | 4 | 个 | UPVC，国标厚度 | | 4 | 室内管道支架 |  | 10 | 套 | 40#角铁，防腐防锈处理 | | 5 | 减振器 |  | 8 | 个 | ZTA型阻尼钢弹簧减振器，外壳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压铸而成 | | 6 | 墙面开洞 | φ400mm | 4 | 个 | 水泥砂浆抹平，并做好刷腻子粉、乳胶漆和防水处理 | | 7 | 风机吊件 |  | 2 | 套 | 采用5#热轧角钢焊接而成钢结构机座，钢结构机座表面需进行镀锌处理 | | 8 | 70℃常开防火阀 | φ315mm | 2 | 套 | 全钢镀锌，3C认证 | | 9 | 散流器送风口 | 喉口尺寸：φ315mm | 6 | 个 | 铝合金材质，带调节阀 | | 10 | 百叶补风口 | 喉口尺寸：φ400mm | 6 | 个 | 铝合金材质，带过滤网 | | 11 | 钢质防盗网 | 500\*500mm | 4 | 个 | 采用直径≥14mm，间距≤90mm，实心钢筋制作的防盗网，防盗网表面烤漆处理 | | 12 | 防爆电机内置管道风机箱 | CFB-B 355 | 2 | 台 | 配0.37KW/4P防爆电机，防爆等级Ex dII BT4 | | 13 | 定时控制器 |  | 2 | 台 | 控制送排风机定时启停 |   电气系统清单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mm)**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室内总配电箱 |  | 1 | 台 | 总配电箱，壁挂式安装 含电气元器件 |
| 2 | 电线 | WDZ-BYJ-2.5mm2 | 330 | m |  |
| 3 | 电线 | WDZ-BYJ-4mm2 | 315 | m |  |
| 4 | 镀锌桥架 | 100\*100 | 28 | m | 国标电缆桥架，含安装辅件，壁挂式吊装 |
| 5 | 镀锌钢管 | DN20 | 165 | m | 含弯头、三通、直通及安装辅材 |
| 6 | 防爆灯 | 1\*54W | 12 | 套 |  |
| 7 | 防爆安全出口灯（带应急照明） | 5W | 5 | 套 | 应急工作时间≥90分钟，壁挂安装 |
| 8 | 防爆单联开关 |  | 5 | 套 | 墙壁明装 |
| 9 | 防爆插座 | 220V-10A | 9 | 套 | 墙壁明装 |
| 10 | 防爆插座 | 220V-16A | 3 | 套 | 墙壁明装 |
| 11 | 防爆型等电位端子箱 |  | 3 | 台 | 壁挂式、明装 |
| 12 | 接地系统 |  | 3 | 项 | 采用40\*4mm镀锌扁铁焊接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爆制冷设备分项预算明细表**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mm)** | **数量** | **单位** | **备　　　注** |
| 1 | 防爆制冷设备 |  | 5 | 台 | 额定制冷量：3.5Kw，额定功率：1.55Kw，电源：220V/50HZ，防爆等级：EXd ib mb nA IIB T4 Gc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系统清单**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mm)**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防爆型感温探测器 |  | 6 | 套 | 1.防爆标志：Exd（ib）IICT6  2.工作电压：DC20V-DC28V  3.监视电流: ≤0.12mA  4.报警电流: 10mA≤I≤30Ma |
| 2 | 控制布线 |  | 6 | 套 | 国标电线电缆 |
| 3 | 线管 | DN20 | 6 | 套 | 采用镀锌钢管，国标厚度 |
| 4 | 消防系统调试 |  | 1 | 项 | 含拨码及系统调试 |
| 5 | 悬挂式干粉灭火器 | 8kg | 4 | 套 | 3C认证，采用镀锌，配备精密压力监测表，时刻监测灭火器内的压力，采用玻璃感温住，当室内温度≥68℃时，自动喷洒干粉 |
| 6 | 悬挂式干粉灭火器 | 10kg | 16 | 套 | 3C认证，采用镀锌，配备精密压力监测表，时刻监测灭火器内的压力，采用玻璃感温住，当室内温度≥68℃时，自动喷洒干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防系统分项预算明细表**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mm)**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视频监控部分** | | | | | |
| 1 | 显示器 | 22寸 | 1 | 台 |  |
| 2 | 危险品库专用数字硬盘录像机 | 16盘位32路 | 1 | 台 |  |
| 3 | 防爆摄像机 | 200万像素 | 10 | 个 |  |
| 4 | 防爆摄像机支架 |  | 10 | 个 |  |
| 5 | 网络半球高清红外摄像机 | 200万像素 | 4 | 台 |  |
| 6 | 网络枪机 | 200万像素 | 2 | 台 |  |
| 7 | 视频存储硬盘（存储90天） | 8T | 8 | 块 |  |
| 8 | 24口千兆POE工业交换机 |  | 1 | 台 |  |
| 9 | 机柜 | 42U | 1 | 台 |  |
| 10 | 工业级路由器（视频上传） |  | 1 | 台 |  |
| 11 | UPS机头 | 3KVA | 1 | 台 |  |
| 12 | UPS电池 | 100AH | 8 | 台 |  |
| 13 | 电池柜 |  | 1 | 台 |  |
| 14 | 操作台 | 1.6米 | 1 | 台 |  |
| **二、门禁系统** | | | | | |
| 1 | 门禁控制器 |  | 1 | 个 |  |
| 2 | 机箱电源 |  | 1 | 个 |  |
| 3 | IC读卡器 |  | 4 | 个 | 带人脸识别功能 |
| 4 | 电磁锁 |  | 3 | 把 |  |
| 5 | 门禁专用开关 |  | 3 | 个 |  |
| 6 | 联动模块 |  | 3 | 个 |  |
| 7 | 门禁工控机（含门禁软件） |  | 1 | 台 |  |
| 8 | IC卡 |  | 10 | 张 |  |
| 9 | 人体静电释放器 | 防爆型 | 4 | 套 |  |
| **四、线缆辅料部分** | | | | | |
| 1 | 6类网线 | UTP6 | 2 | 箱 |  |
| 2 | 防爆钢管 | 定制 | 150 | 米 |  |
| 3 | JDG管 | 定制 | 100 | 米 |  |
| 4 | 防爆软管 | 定制 | 10 | 条 |  |
| 5 | 防爆过线盒 | 定制 | 90 | 个 |  |
| 6 | 电源线缆 | RVV3\*2.5 | 30 | 米 |  |
| 7 | 报警数据线 | RVV6\*0.5 | 300 | 米 |  |
| 8 | 辅料 |  | 1 | 项 |  |

本招标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内容的价格，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在本技术需求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技术要求中未明确说明，但可以推断是整个系统安装和运行时不可缺少或必需的一切设备和工作，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的系统。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照清单中的数量准备报价方案。投标人应考虑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线辅材数量可能存在的变动。

**（五）施工、调试、验收相关要求**

1.中标人应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2.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总进度计划的变化作工期的相应调整，中标人不能为此而提出任何附加费用。

3.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招标人工作，圆满解决施工、调试、试运行中的所有问题。

4.中标人提供施工、调试、试运行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润滑剂和易损件等，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并应在现场对于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认为不合格可要求更换。施工、调试和试运行所需费用包括在总价内。

#5.项目经理应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要求提供本项目投标前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专业国家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认证，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担任过类似项目工程的负责人，在本项目竣工之前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6.**原有空调、灯具、风管拆除：**

中标人需免费负责将本次改造涉及的医学科技楼南侧库房内现有空调、灯具、风管拆除及垃圾清运。

**（六）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为实验室管理人员、使用人员提供至少2次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掌握一般运行原理、使用方法、应急处置及日常维护等常用技能。所有培训应以中文进行。

2.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为不少于五年或中标人承诺的更长期限（需定时到期更换的活性碳、定期标定或更换的气体监测探头传感器等损耗材料不在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期内，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不能正常工作时，投标人应免费修理或更换并免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中标人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

3.应能够提供24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

4.中标人的维修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

5.在质量保证期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测试和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免费修理，并得到甲方代表认可。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应将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代表。报告一式两份。

6.备品备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为目标，对于易损坏的或经常更换的小型元件应适当增加备件数量并于当地地区设有固定的大型备件库，以及时保障备品备件的供应。

7.中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及单价。

8.中标人应按标准免费提供2年的易损备品备件（含防爆灯具、熔断器、断路器、继电器等）。

9.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必要的专用工具（含剥线钳、尖嘴钳、绝缘胶布、螺丝刀等）。

10.质量保障期内中标人必须每半年巡检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1.中标人必须承担质保期后的长期有偿维修服务，只收材料费用，不收人工费用。

**（七）工期要求**

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应于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八）验收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规及相关的条例。所有进场材料必须具有相关的资质与合格证明；

噪声污染符合国家实验室检测标准，室内执行标准55分贝；

废气处理效果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为准；

室外噪声控制以《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为准；

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检查验收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一）进出口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1.进出口合同由购买方指定的进出口公司与中标公司（或中标产品的制造厂商）或其境外公司签订，请按第七部分进出口合同签约方信息（格式）提供进出口合同签约方信息。

2.进出口合同签订要点应包括，但不限于：

2.1到货时间：详见技术文件。

2.2到货地点：北京机场。

2.3付款方式为：90%即期信用证，10%T/T后付，10%尾款需凭最终用户签字、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支付。

1. 中标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同时签署廉洁承诺书，廉洁承诺书见第八章。

**（二）国内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北京大学医学部国内设备采购合同**

**供方：**

**需方： 北京大学医学部**

**使用单位：**

**供方合同编号：**

**需方合同编号：**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需方购买供方产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成交总价(大写): | | | | | | | | | |
| 设备配置清单：（见附页），共 页，以最终用户签字、盖章认可配置为准。 | | | | | | | | | |

**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方开具50%发票，需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50%货款；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50%发票，需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50%尾款。

**三、产品的交付：**

1.交付方式： 货运或快递。

2.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日内。

3.交付地点： 需方指定地点。

**四、产品的包装和运输：**

供方承担卸货、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免费送货至需方指定场所并负责免费安装培训。

**五、验收标准、方式：**

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样品、出场标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和验收方法，供需双方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六、产品的质量要求：**

1.供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采用厂家原装包装，合同签订时附样品的，必须符合样品质量。

2.本产品的质保期为 个月，质保期自需方签署正式的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若未经供方授权而自行对产品进行拆卸、修理、改装而造成故障、损坏的不属于质保范围之内。

3. 本产品的保修期为 个月，保修期自质保期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免收配件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免费提供备机。

**七、供方责任：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

供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市场成交价，反之供方应承担超出部分。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国产）或型式批准证书（进口）及计量检定证书，供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如需要，供方应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进口设备应具备中文标识及中文说明书，到货时应提供原始报关、运输等单据。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由供方承担。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八、需方责任：**

需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督促最终用户及时准备安装场地，及时组织安装验收。

**九、违约责任：**

1.供方延迟交付产品的，每延期交付一天，按需交付产品货款的0.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2.供方交付产品不符合约定的，按不符合约定产品货款的1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供方要按约定将产品补齐。

3.需方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供方支付延期付款额0.1%的违约金。

4.需方不接受产品的，按合同总额的10%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的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和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其他：**

1.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执行合同或延期交货，应书面及时通知对方。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执行，若确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必须事先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再按协议内容验收、结算，协议内容之外事项甲、乙双方不予验收、结算。

3.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需双方供方持二份需方持三份。

**十二、廉洁承诺书**

|  |  |
| --- | --- |
| **供方（公章）：** | **需方（公章）：北京大学医学部**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课题负责人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电 话：** | **电 话：**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应答内容 | 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有或没有 |  |  |
| 2 | 法定代表人委托证书 | 有或没有 |  |  |
| 3 | 营业执照 | 有或没有 |  |  |
| 4 | 税务登记证 | 有或没有 |  |  |
| 5 | 企业法人代码证明 | 有或没有 |  |  |
| 6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有或没有 |  |  |
| 7 | 投标人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8 | 上一年度盈利 | 万元 |  |  |
| 9 | 上一年度未偿还负债 | 万元 |  |  |
| 10 | 银行资信证明 | 有或没有 |  |  |
| 11 |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年度损益表 | 有或没有 |  |  |
| 12 | 投标保证金保函 | 有或没有 |  |  |
| 13 | 近六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 有或没有 |  |  |
| 14 |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 | 有或没有 |  |  |
| 15 | 同类型设备成功案例合同1 | 案例名称及合同金额： |  |  |
| 16 | 同类型设备成功案例合同2 | 案例名称及合同金额： |  |  |
| 17 | 同类型设备成功案例合同3 | 案例名称及合同金额： |  |  |
| 18 | 同类型设备成功案例合同4 | 案例名称及合同金额： |  |  |
| 19 | 货物制造厂家授权书 | 有或没有 |  |  |
| 20 | 投标产品检测报告 | 有或没有 |  |  |
| 21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有或没有 |  |  |
| 22 | 商务文件偏离表 | 有或没有 |  |  |
| 23 | 供应商认为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料 | 有或没有 |  |  |
| 24 | 开标⼀览表 | 有或没有 |  |  |
| 25 | 投标货物数量、产地及价格明细表 | 有或没有 |  |  |
| 26 |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 有或没有 |  |  |
| 27 |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对招标设备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应答 | 有或没有 |  |  |
| 28 | 投标⼈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有或没有 |  |  |
| 29 | 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有或没有 |  |  |
| 30 | 施工安装方案 | 有或没有 |  |  |
| 31 |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 有或没有 |  |  |
| 32 | 服务项目偏离表 | 有或没有 |  |  |
| 33 | 投标货物售后培训、维修和服务计划表（货物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 有或没有 |  |  |
| 34 | 售后服务提供方 | 设备生产厂商提供全部服务、提供部分服务或售后服务全部由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 |  |  |
| 35 | 生产厂商提供的服务标准和年限 | 有或没有 |  |  |
| 36 | 培训方案 | 有或没有 |  |  |
| 37 | 投标人为货物提供零配件、易损件的价格和条件以及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等其他费用的价格和条件 | 有或没有 |  |  |
| 38 |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 有或没有 |  |  |
| 39 | 是否满足工期/货期要求 | 有或没有 |  |  |
| 40 | 是否满足付款条件 | 有或没有 |  |  |
| 41 | 如投标人不能直接签订进出口合同，需明确提供其境外签约公司信息等材料 | 有或没有 |  |  |
| 42 | 其他说明和资料 | 有或没有 |  |  |

注：上表内容为参考模板，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内容自行进行增减调整。

* 1. 投标函

北京大学医学部：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18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我方承诺：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书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单位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招标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招标单位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北京大学医学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公章：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保证金
  3. 按照“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按照“代理商应提交资料”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5. 制造厂家授权委托书（代理商参加投标时提交）

致：北京大学医学部

作为设在 （厂家地址）的制造 （投标货物名称和型号）的 （制造厂家名称）在此授权 （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 项目 （项目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 （加盖公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

* 1. 投标货物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鉴定（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和产品鉴定（认证）制度的货物提交)
  2. 货物质量和服务质量认证（ISO9000系列等）文件
  3. 案例介绍
  4. 商务条款偏离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说 明 |
|  |  |  | 示例：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表格式可自制，若无商务偏离，请注明。

*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品目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 | 投标价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投标价格大写金额: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  |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

2.如有折扣，请具体说明。

* 1. 投标货物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7. | 运保费 | 国内 |  |  |  |  |  |  |
| 国外 |  |  |  |  |  |  |
| 8. | 其他（如报关费、商检费等）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各项货物详细性能应另附页描述。

* 1. 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致：北京大学医学部

1、保证金额（大写） 元，以支票/汇款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方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a.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或

b.在收到中标通知后3天内，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c.投标人有严重违反招标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禁止的行为的。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90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议的延长期后90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30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我方，汇款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日期：

（公章） （签字）

* 1. 证 书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银行向买方提供任何买方所要求的资料，以验证本声明本公司实力和信誉。同时附上从我方银行 (银行名称) 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自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非存款证明）。

下述签字人知道，买方可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买方要求提交。

投标人（加盖公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 1.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名称及品目号 | 数量 | 招标文件技术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  |  |  |  | 示例：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1.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按投标人须知第9条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要求自行编写。详尽、易于理解、评审和富于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 1. 投标货物的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2. 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此表请投标人自行设计，请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和批量折扣等内容）

* 1. 投标货物售后培训、维修和服务方案

* 1.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包括：1、投标人指定的中标后本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职务和详细联系方法，负责有关的咨询查询、签定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事务；

1. 统一销售热线；
2. 销售及售后服务代理网点的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1. 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

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  |  | 示例：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 投标货物的保修期声明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3. 进出口合同签约方信息（格式）

如投标人不能直接签订进出口合同，需明确提供其境外签约公司信息，具体包括：

1.进出口合同签约公司名称（中英文）；

2.联系人：

3.联系方式：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4.签约公司与投标人的关系(请提供证明材料，如代理协议或股权证明等)

5.签约公司与投标人就此项目的责任及义务约定。

第八部分 廉洁承诺书

**承担北京大学医学部供货项目廉洁承诺书**

为防止供货活动中违法违纪行为和不廉洁现象的发生，乙方在北京大学医学部医学科技楼危化品专用储存室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中，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具备参与医学部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行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与医学部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循以下规定：

(一) 不为相关部门、人员赠送礼金、储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为相关部门、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 不为相关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为相关部门、人员提供违反合同约定的通讯、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为相关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六) 不为相关人员提供违反规定的其它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如自愿表示对医学部给予其他形式优惠或捐赠，会在合同书中写明。

第四条 发现各方当事人有违规或不廉洁行为的，及时提醒，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医学部监察室举报。

第五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被取消中标或供货资格并按医学部有关规定办理。造成损失的，医学部有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六条 本承诺书是合同附件，乙方与合同一并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两份附双方合同之后，一份存医学部监察室。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